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6
S/1996/216
25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3月22日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就他们打算于1996年3月25日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一事联合发表的一项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3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埃尔韦·拉德苏(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卡尔·因德费思(签名)

* A/51/50。

附 件

(原件:法文和英文)

1996年3月22日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三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法兰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将于3月25日在苏瓦签署《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三项议定书。

去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确认,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可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又确认,这些无核武器区及有关议定书只有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合作及尊重和支持有关议定书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最高效果。

我们决定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的各项议定书,表明我们支持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

这也是我们遵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新的重大表现。

这个决定强调了,我们希望达成全球最终停止核试验。它也将进一步推动全面禁止核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谈判应于1996年上半年完成。

- - - - -